

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

學生「7+1 分流實習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契合產業趨勢，結合產業資源，提供學生融合理論與實務學習經驗，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根據「亞洲大學專業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7+1 分流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本課程係指選定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在業學習名額，並由該合作企業廠商針對職場需求，所建構一套有系統之學習課程。前項所稱「企業廠商」，包括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及非營利事業組織等。
- 四、 本系應選定合作企業廠商，提供實習名額(可與數家企業廠商合作)、議定學習課程、實習生應具備能力及實習生與企業廠商間權利義務關係等，訂定合作契約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課程以實地赴企業廠商工作與課堂學習為原則，上課時間、地點由該學系協洽合作企業廠商及相關授課老師決定，並由教師以實地授課或遠距教學方式實施。
- 六、 課程設計以合作企業廠商實際作業所需具備能力為內容，依合作企業廠商實際情況需求至企業實習一學期，實習完成後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，可抵免系定「分流實習課程」，每學期 9 學分，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總數。
- 七、 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等費用)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八、 有關學生實習期間勞保、平安險等基本安全項目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課程採實地進行工作學習，實習學生成績之評量，由教師選擇以紙本

測驗、作業、撰寫學習心得等多元化彈性學習方式辦理，並得以網路即時通訊、討論區互動及訪視交談等方式與實習生互動。

- 十、 本課程成績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，由授課教師與合作企業廠商共同評分，二者各佔百分之五十，授課教師具有最後評分決定權，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完成成績評量輸入作業。
- 十一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學生如果發生行為表現、適應能力問題，實習機構應與本系溝通討論，並在本系同意下，給予學生退訓處置。
- 十二、 為督導實習，實習結束時舉行「實習檢討會」，由系主任主持。實習生應出席該檢討會，並進行實習成果報告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但成班人數不受最低 20 人成班之限制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